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亿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鲁亿通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涉及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事项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5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6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023.00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对鲁亿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5】3-1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已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鲁亿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智能电气成套设备建设项目	12,928.4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74.04
3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2,820.54
合　计		**19,023.00**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资金已使用 6,856.63 万元，其中“智能电气成套设备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807.67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27.3 万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821.66 万元。

三、本次涉及调整募投项目产能的项目概况

（一）调整“智能电气成套设备建设项目”

1、“智能电气成套设备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智能电气成套设备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总投资 12,928.42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投资金额（万元）
1	固定资产投资	10,843.64
2	铺底流动资金	2,084.78
合　计		**12,928.42**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智能电气成套设备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807.67 万元，已投资金额占计划投资金额的 29.45%，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6 年 08 月 13 日。

2、拟调整该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一直秉承效率优先的经营理念，不断提高盈利能力。随着近几年经营及研发的积累，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时优化了该募投项目的建设方案，也将采购性价比更高、性能更先进的设备，因此降低了该募投项目所需投入金额。

同时，近年来，公司充分挖掘自身潜力，通过技术改造等方式迅速扩大经营规模，产品销售收入及产能分别较项目立项时增长了 8,056.28 万元及 1,484 台/套，增幅分别达 36.05%及 55.87%，已增至较大规模。

本着谨慎实施募投项目，对全体股东负责等原则，公司将降低该募投项目的产能并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实现效益的最大化。

本募投项目调整后所余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会继续跟踪电气成套设备的发展状况，继续进行产、学、研的合作，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择机适时制定经营计划。

上述募投项目调整系公司经过充分论证后，根据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情况所做出的审慎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拟调整和变更智能电气成套设备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

该项目拟调整计划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1	固定资产投资	10,843.64	6,343.64
2	铺底流动资金	2,084.78	1,450.08
合　计		**12,928.42**	**7,793.72**

注：上述铺底流动资金测算的基础与项目可研报告测算基础相同

本项目调整后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幅度
项目总投资(万元)	12,928.42	7,793.72	39.72%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0,843.64	6,343.64	41.50%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2,084.78	1,450.08	30.44%
年规划产能(面)	5,630.00	3,941.00	30.00%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28,583.09	20,008.07	30.00%
年均利润总额(万元)	4,873.13	3,060.02	37.21%
年均所得税(万元)	581.64	459.00	21.09%
年均净利润(万元)	4,142.16	2,601.02	37.21%
项目建设期	1.5 年	1.5 年	-

由上表可知，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后，总投资降低 39.72%，年均净利润降低 37.21%，项目效率有所提高。

（二）拟调整后剩余募集资金的投向

本次调整后剩余募集资金 5,134.70 万元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

四、公司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鲁亿通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鲁亿通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鲁亿通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该等事项"。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国信证券对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李　震　　黄俊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